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费用减免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具体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为帮助投资者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现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均实施参与费用减免，参与费率调整为 0%。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